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
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审慎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立场，经认真审阅相
关材料，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调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
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
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
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对象、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鉴于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本次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
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的调整符合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等
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决策的范围内，对首次授予对象及
数量的调整程序合规，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对象及数量
进行相应的调整。
2、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
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备忘录 1-3 号》、《主板信息披
露业务备忘录第 3 号-股权激励及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的规定。
3、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
排。
4、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16 年 4 月 8 日。

天音通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韵洁、刘雪生、魏炜
 2016 年 4 月 8 日